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60,019.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031,948.8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万元)
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342624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000
2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34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
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161500930109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
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2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
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009121087	超额募集资金	45000
6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229100039704	超额募集资金	45000
7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110122000124010	超额募集资金、待支付发行费用	36657.41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耀、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7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紧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科伦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 496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 0.348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如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3 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 10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0.073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科伦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核心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陈超	43,735,444	15.56
2	陈晓俐	30,196,407	10.74
3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4.45
4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1,000	3.38
5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85
6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85
7	应晓	7,669,370	2.73
8	吕敬波	6,660,593	2.37
9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13
1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2.11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1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	6.54
2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1,000	4.97
3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19
4	应晓	7,669,370	4.01
5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14
6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40,000	3.11
7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62
8	应奔	4,003,593	2.09
9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9
10	周丽华	3,743,593	1.9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筑投资	否	2,200	49.33	2.86	否	否	2021-11-18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融资

注*：本次质押系为新筑投资融资提供担保所需，主债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债务人清偿所有债务后，新筑投资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4,459.8451	5.80	2,250	4,250	99.78	5.79	-	-	-	-
聚英科技	1,609.2000	2.09	1,600	1,600	99.43	2.08	-	-	-	-
合计	6,069.0451	7.89	3,850	6,050	99.69	7.87	-	-	-	-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科技”）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1,32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股东厉彩霞（为威龙科技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威龙科技、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相关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截新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来源
威龙科技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7 日	12.8	1,500,000	0.7532	12.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3 日	14.128	200,000	0.1004	14.07-15.331	
		2021 年 11 月 4 日	14.460	101,300	0.0509		
		2021 年 11 月 9 日	14.732	480,000	0.241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5.070	30,000	0.015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327	27,000	0.0136		
	小计	-	-	2,338,300	1.1742	-	
厉彩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301	18,000	0.0090	15.23-15.72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5.636	18,000	0.0090		
	小计	-	-	36,000	0.018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威龙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765,318	7.4145	12,427,018	6.2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65,318	7.4145	12,427,018	6.2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持有股份	4,032,000	2.0247	3,996,000	2.0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2,000	2.0247	3,996,000	2.0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 1：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因公司转债进入转股期，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最新总股本增加至 199,140,144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威龙科技、厉彩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10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威龙科技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 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科技、厉彩霞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威龙科技、厉彩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2,16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的股东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艾方金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艾方金科 1 号”）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艾方金科 1 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方金科 1 号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22,165,270	5.05%	500,00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艾方金科 1 号；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截至目前，艾方金科 1 号无其他正在履行中的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意向、承诺。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艾方金科 1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艾方金科 1 号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艾方金科 1 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与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球丽思（北京）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红萝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自然人共同投资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总规模为 27,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8696%。

二、进展情况

（一）近日，上述合伙协议已签署，并完成了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IK39FP81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炜峰）

5、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6、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5 日

7、合伙期限：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款。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TB630

2、基金名称：上海创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三、风险提示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格瑞洛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格瑞洛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60mg

受理号：CYHB2100288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7109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 60m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产品简介

替格瑞洛是一种直接作用、可逆结合的 P2Y12 血小板抑制剂，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替格瑞洛片（商品名：Brilinta®）由阿斯利康研制开发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 FDA 批准上市，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获批上市。

山东罗欣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替格瑞洛片（90mg 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于 2021 年 3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按照补充申请（增加 60mg 规格）进行申报并获得受理。

根据 IQVIA 数据，替格瑞洛片 2020 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 21.0 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在我国境内销售金额为 20.5 亿元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替格瑞洛片 90mg 规格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本次 60mg 规格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规格，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销售。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分公司发来的 4 份《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确认，公司为龙煤物流一批次设备（项目编号：LMWL2022-01）的中标人，标段号分别为：SB202201003-1（2650.8 万元）、SB202201004（576 万元）、SB202201005（576 万元）、SB202201010（12312.3 万元），中标金额合计 16115.1 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 16115.1 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SB202201003-1）、《中标通知书》（SB202201004）、《中标通知书》（SB202201005）、《中标通知书》（SB202201010）。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王进军先生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12,516,000	16.33%	5.86%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7,504,000	9.79%	3.51%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020,000	26.13%	9.38%	-	-	-	-	-	-	-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王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王进军上述两笔质押股